

证券代码：871992

证券简称：恒康药房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批准对外报出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、公允的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报出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

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相关内容进行差错更正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严继光、万平

2024 年 4 月 30 日